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限車主本人)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105.07.01(105)旺總精算字第 0802 號備查
108.06.03(108)旺總精算字第 0644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因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僅限以車主本人。

第一項所謂『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係指未涉及其他車輛之交通事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依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駕駛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越級駕駛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以駕駛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亦僅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第三款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年期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